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6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6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投资人申报的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根据《招募公告》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标志。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倩	100	100%
2	张倩	800	800%
合计		900	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倩  
实际控制人:张倩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嘉安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6年6月8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4.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嘉安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 代持情况说明  
深圳市嘉安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工商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锦铸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1363741U  
注册资本:3,4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广路4.6号B幢4层404  
成立日期:2012-08-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经营证券业务;3、不得经营金融衍生品交易;4、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5、不得向出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璇庭	600,000	17.65%
2	张璇庭	100,000	2.94%
3	张璇庭	80,000	2.35%
4	张璇庭	170,000	4.97%
5	张璇庭	170,000	4.97%
6	张璇庭(有限合伙)	200,000	5.88%
7	张璇庭(有限合伙)	400,000	11.76%
8	张璇庭(有限合伙)	300,000	8.82%
9	张璇庭	1,500,000	44.05%
合计		3,4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张璇庭  
实际控制人:张璇庭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锦铸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锦铸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4.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工商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6年5月27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4.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代持情况说明  
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海辉双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WP1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璇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1. 基本信息  
姓名:陈桂女  
性别:女  
身份证号:30222197303\*\*\*\*  
住所:宁夏银川市

2.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桂女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 代持情况说明  
陈桂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邓璇芝  
1. 基本信息  
姓名:邓璇芝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709\*\*\*\*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2.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璇芝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 代持情况说明  
邓璇芝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傅贤辉  
1. 基本信息  
姓名:傅贤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0222199008\*\*\*\*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贤辉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 代持情况说明  
傅贤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胡贞  
1. 基本信息  
姓名:胡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81199312\*\*\*\*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2.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贞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 代持情况说明  
胡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江文慧  
1. 基本信息  
姓名:江文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119901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2.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文慧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 代持情况说明  
江文慧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整投资人  
丙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  
(一)本次投资目的  
1. 投资目的  
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参与甲方的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支持,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

(二)乙方承诺自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三)乙方承诺,若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的意见及案件实际进展情况,需要对乙方投资款、投资方式、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等进行调整的,各方应在协商一致后配合调整并依法予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不影响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基础条件。

(四)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75,746,330.21元。

(五)乙方确认,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7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剩余资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并承诺该资金来源于合法合规。

(六)乙方承诺,乙方支付的预付款项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进行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具体偿债清偿方案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0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761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603,300.380
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20,000.000